

無業男侵入校園行竊

請多重視防竊作為

陳姓男子(28 歲)無業，因缺錢花用動起歪腦筋，乘著傍晚放學時刻翻過學校圍牆，入侵教室搜括現金及筆記型電腦，雖有監視器，但他都刻意避開死角，企圖阻斷警方偵辦方向，不過在警方交叉比對後還是遭到鎖定，北港警方在受理報案後迅速逮到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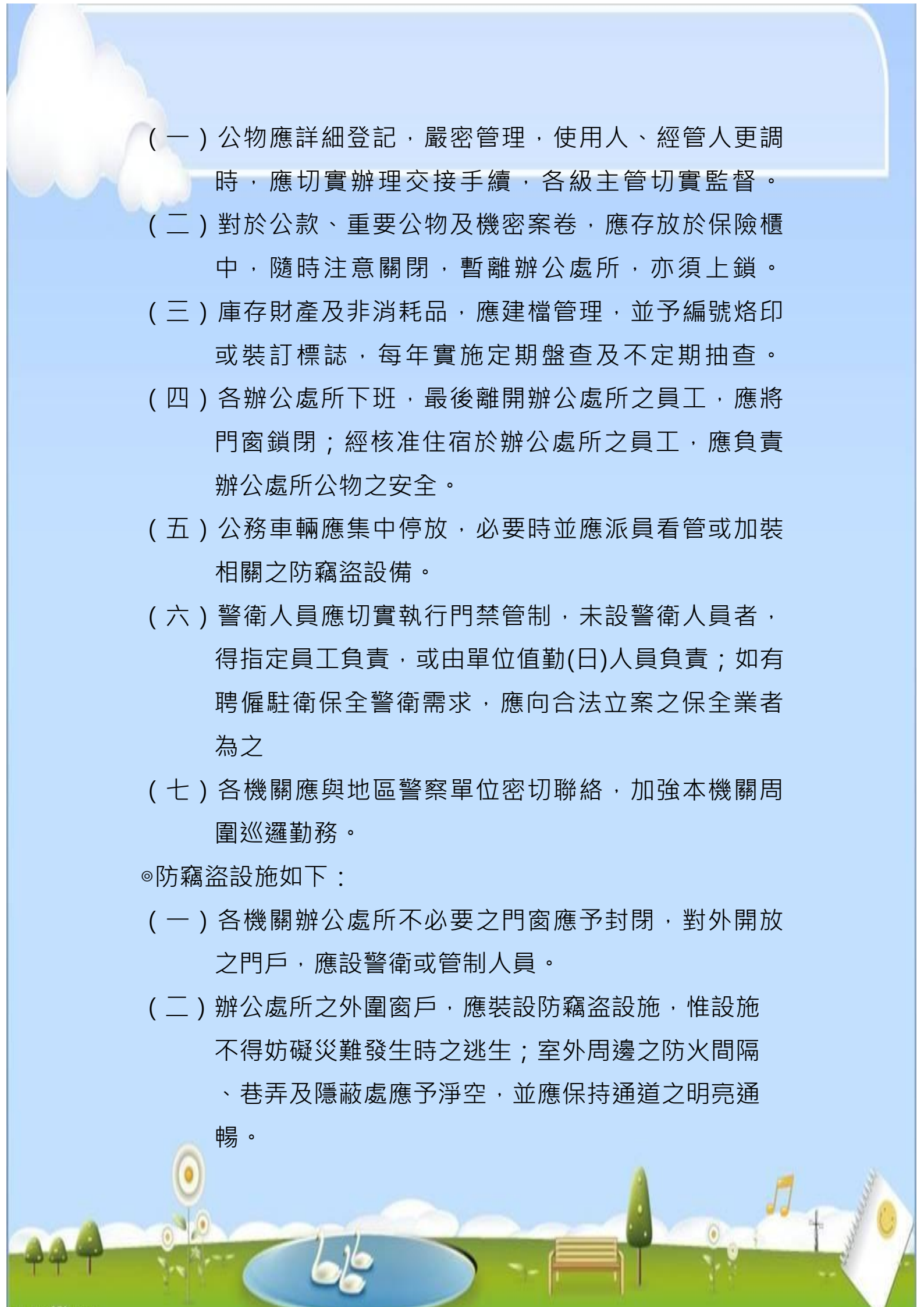
陳男向警方供稱，他住在學校附近，經常帶小孩散步，發現該時段人員管理較鬆懈，知道有些教室經常不上鎖，在沒有破壞門鎖的情況下，連續潛入數間教室搜刮財物，得手新台幣 900 多元，筆記型電腦也讓他立刻轉手賣掉，所得金額全數花用殆盡。

北港分局長李憲蒼指出，平時即要求所屬針對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務必全數掌握，各國中小學門口、校園內或重要據點，警方亦設有巡邏箱，避免校園附近可能出現的治安死角，希望雙管齊下，做到安全維護滴水不漏、零死角的目標，遏阻校園竊案發生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鑑於機關學校仍不時會發生竊案，提醒同仁多加小心注意與防範，防竊盜要領如下：



- 
- (一) 公物應詳細登記，嚴密管理，使用人、經管人更調時，應切實辦理交接手續，各級主管切實監督。
 - (二) 對於公款、重要公物及機密案卷，應存放於保險櫃中，隨時注意關閉，暫離辦公處所，亦須上鎖。
 - (三) 庫存財產及非消耗品，應建檔管理，並予編號烙印或裝訂標誌，每年實施定期盤查及不定期抽查。
 - (四) 各辦公處所下班，最後離開辦公處所之員工，應將門窗鎖閉；經核准住宿於辦公處所之員工，應負責辦公處所公物之安全。
 - (五) 公務車輛應集中停放，必要時並應派員看管或加裝相關之防竊盜設備。
 - (六) 警衛人員應切實執行門禁管制，未設警衛人員者，得指定員工負責，或由單位值勤(日)人員負責；如有聘僱駐衛保全警衛需求，應向合法立案之保全業者為之
 - (七) 各機關應與地區警察單位密切聯絡，加強本機關周圍巡邏勤務。

◎防竊盜設施如下：

- (一) 各機關辦公處所不必要之門窗應予封閉，對外開放之門戶，應設警衛或管制人員。
- (二) 辦公處所之外圍窗戶，應裝設防竊盜設施，惟設施不得妨礙災難發生時之逃生；室外周邊之防火間隔、巷弄及隱蔽處應予淨空，並應保持通道之明亮通暢。

- (三) 倉庫及重要物品存放處，必要時應設專人看管，並加裝鐵門鐵窗及雙重鎖，或自動防竊盜警鈴或自動監（控）錄設備。
- (四) 公款應設保險櫃存放，經常保管大宗公款單位，得專設大型保險庫存放。
- (五) 現金出納單位辦公室或存放公款處所之門窗，必要時須裝設雙層安全玻璃及雙重鎖，得裝設自動防盜警鈴及監（控）錄設備。
- (六) 大宗物料露存室外時，必要時應派專人看守或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


新聞摘自今日新聞網，
因應措施內容 摘錄自安全管理手冊第五章

